

爲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而就
《公司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

摘要

引言

1. 財政司司長在 2002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必須吸引更多的金融產品發行者和更多的內地和外國資金及投資者來港。在 2003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他提及為發展零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我們會在七月前提交草案修訂《公司條例》，簡化招股章程登記及發行程序。本文件旨在就有關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主要建議內容

使招股章程制度的適用範圍更加清晰

2.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文件如符合“招股章程”的定義，均須遵從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我們接受一些市場參與者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更清晰界定哪類要約及邀請可以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故建議在“招股章程”的定義中，明確地豁除載有或關於一些特定的要約及邀請文件。以下是主要的例子：

- (a) 向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包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載的“專業投資者”定義的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 (b) 向不超過 50 人作出的要約；
- (c) 就一些最低面額不少於 100 萬元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的要約，或任何人就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少於 100 萬元的要約；及
- (d) 如投資者須就所有作公開發售或認購的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合共支付的代價不超過 100 萬元的要約。

靈活執行有關招股章程制度的規定

3. 我們建議擴大現時《公司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予豁免的權力，包括容許證監會可以在認為批予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到投資大眾利益的情況下，批予豁免，及讓證監會可就更多條文批予豁免。增加在執行招股章程制度方面的靈活性，對於不斷展示並支持創新的市場，包括新的發售結構、發售手法和金融產品，是至關重要的。

准許認知廣告

4. 我們建議在法例中明確地指出發行人可發出認知廣告，提供關於建議要約的基本事實及有關程序的資料。我們認為這些廣告不應被視為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或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禁制範圍之內。我們已在有關建

議中加入必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建議的目的是要提高投資者對有關要約的認知，及使投資者可以在公開要約之前，有更多時間安排其財務及其他事宜。

“雙重招股章程”安排

5. 《公司條例》預期招股章程是單一而獨立的文件。然而，這並不便利進行“同一計劃性要約”(即重複地、持續地或透過分批形式進行的要約)，因為發行人在作出一系列要約時，每次均須就整份招股章程取得許可及辦理註冊。這種行政上的負擔阻礙發行人因應有利的市場環境而適時地作出要約，而為遵守有關法規所增加的成本，從規管角度而言並無意義。因此，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加入“雙重招股章程”機制，容許招股章程由 (i) “計劃招股章程”；(ii) “發行招股章程”；及 (iii)(如有需要)用作更新“計劃招股章程”及“發行招股章程”內的資料的“附錄”組成。我們已在有關建議中加入制衡，以確保投資者能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並適當地獲得現時《公司條例》就招股章程提供的保障。

提供公平的營商環境及其他雜項修訂

6. 我們建議數項其他修訂，以消除一些分別適用於本地註冊公司及海外公司的規定的差異，並澄清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及條文下的規定。

有關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條文

7. 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如認購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人，是基於對有關招股章程的信賴而作出認購，並因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不真實的陳述(被認為包括誤導性的陳述)而蒙受損失，則該公司的董事、公司發起人及批准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人，須就有關損失支付賠償。我們建議在條例中清楚表明：(a) 在公開要約(不論是有關認購或購買的要約)中，透過代理人或中介人取得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投資者，亦被視為認購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及(b)遺漏重要資料亦可引致法律責任。